附件3

绿色低碳建筑项目评估证明

我单位已受理了借款人XXXX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）XXXX项目的评估申请，经技术审查，该项目达到绿色低碳建筑项目条件（在对应类型前□打“√”）：

□超低、近零（零）能耗建筑（□超低能耗 □近零能耗□零能耗 □零碳）

□装配式建筑（□A级 □AA级 □AAA级）

□既有公共建筑节能及绿色改造（预计综合节能率XX%）

□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（可再生能源核算替代率XX%）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（盖章）

XXXX年XX月XX日